

第十二条 凡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获奖项目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奖励，追回证书及奖金，并建议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学科专家评审组成员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的，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，并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第十三条 揭阳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金及评审经费，由市财政核拨。

第十四条 揭阳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的实施细则，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制订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《办法》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第十六条 本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关于调整揭阳市开发性金融合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8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随着我市开发性金融合作业务的发展，为进一步充实完善领导机构，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协商，决定对揭阳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作如下调整：

组 长：陈弘平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
专职副组长：陈澄民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李建国（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）

成员：李健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发改局局长）

陈方浩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詹汉池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苏龙（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客户四处处长）

李彬（市国资委主任）

黄光瑞（市金融办主任）

方伟斌（团市委副书记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具体日常工作。办公室成员如下：

主任：陈澄民（兼）

副主任：李彬（兼）

苏龙（兼）

成员：陈汉城（市国资委副主任）

沈芝荣（市发改局科长）

余瑞雄（市财政局副科长）

林强（市国资委科长）

何永光（市金融办科长）

黄晓棠（团市委组织部部长）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日